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護青少年拒賣菸品公約

落實本法立法宗旨「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」，乃須全體民眾之遵循，而販菸業者之營業行為，雖為社會經濟發展動力之一，惟應配合政府法令政策施行並遵循本法之相關規定，以善盡社會責任，建立清新健康之無菸臺中市。

為落實菸害防制本公司願意恪守場所義務與責任：

- 一、不提供(販售)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
- 二、場所絕不從事菸品促銷及廣告。
- 三、販賣菸品不得有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禁止之方式。
- 四、販賣菸品場所應張貼「警示圖文」。
- 五、「菸品展示」應遵守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規定。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Health Bureau,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公司名稱：_____

簽署人：_____